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0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0年4月14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2009年末总股本639,312,44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35元），共派现95,896,867.20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年4月22日
- 2、除息日：2010年4月23日
- 3、红利发放日：2010年4月23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2010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97	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106	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3	08*****992	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
4	08*****962	长春房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- 1、咨询地址：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1305 室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于雷
- 3、咨询电话：0431-85096806
- 4、传 真：0431-85096816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4 月 16 日